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西安维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孙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涉及农业科技、生态农业及农产品销售等新的领域。该领域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业务规模巨大，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很大发展潜力。是公司为扩大产业布局形态而寻求的新业务增长点，从而拓宽业务领域，分散经营风险，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维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烟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

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园艺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西安维真视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